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潘素珍

被告 黃麒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5日，已經過超過2年5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08元

01 (零件部分9,023元，其餘15,285元為鈹金、工資及烤
02 漆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
03 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
0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
0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
07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8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9 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
10 舊後為3,041元，加計其餘鈹金、工資及烤漆15,285元，合
11 計為18,326元，而本件原告汽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本院衡
12 酌原告汽車之過失比例應為20%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,
13 661元(計算式：18,326*0.8=14,6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
14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既陳明減縮本金為12,905元，且陳明
15 就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黃敏翠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

06 附表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9,023 \times 0.369 = 3,329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023 - 3,329 = 5,694$
11 第2年折舊值	$5,694 \times 0.369 = 2,101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694 - 2,101 = 3,593$
13 第3年折舊值	$3,593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552$
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593 - 552 = 3,041$